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33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涂軒榜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訂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0,526元，及其中75萬4,737元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75計算之利息。前開聲明，其本金及其中75萬4,737元自115年1月12日起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1月13日）之利息共計76萬0,888元（計算式： $760,526 + \langle 754,737 \div 365 \times 2 \times 0.0875 \rangle = 760,88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6萬0,8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21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

